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 每股人民币1元 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 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3名 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

<p>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<u>不低于</u>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2名。</p> <p>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--	--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仅作上述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所述修订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